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0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1,211,809,320.40 |
| 负债总额          | 4,594,141,839.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412,409,543.86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88,751,851.15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强，部分为可随时支取类型，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灵活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购买理财产品而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收支情况，确定闲置自有资金额度，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理财产品发行人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 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